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有關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0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業主(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規定之交易之釋義進行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為約15,108,008港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0日，租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業主(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訂約方：

- (i) 業主：許桂珍(個人)
- (ii) 租戶：澳門盈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擔保人：本公司

該物業： 澳門板樟堂街4號之樓宇

期限： 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3)年

租金： 租賃協議整期應付租金總額為16,020,000港元。租戶享有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的免租裝修期。月租如下：

- (a) 第一年，即自2024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9日止：420,000港元
- (b) 第二年，即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9日止：450,000港元
- (c) 第三年，即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500,000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租戶應付租金乃由業主及租戶參考鄰近該物業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場租賃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協議項下租戶應付租金將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金撥付。

擔保：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擔保租戶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放棄就因租戶拖延或不履行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民事責任抗辯的權利。

按金： 1,260,000 港元

該物業用途： 該物業租予租戶經營零售業務

使用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約為15,108,008港元，即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的現值。

業主之資料

業主為一名個人(澳門居民)。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租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的多品牌及多店舖經營模式，從事國際品牌時尚服裝零售，涵蓋知名設計師品牌、流行環球品牌、以至新進品牌。

租戶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主要從事時尚服裝零售。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時尚服裝零售。由於其零售業務性質，本集團須不時就租賃零售店舖訂立租賃協議。零售店舖(尤其是類似該物業的大型店舖)各自有助於並維持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提升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磋商能力及擴大店舖網絡及市場份額。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參考鄰近該物業之類似樓宇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將要求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規定之交易之釋義進行資產收購。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未經審核價值為約15,108,008港元。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	指	許桂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澳門板樟堂街4號之樓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租戶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澳門盈南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